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JAPAN

憲法志料三篇

農工商

卷十



ワ邊3
門號169
卷21

憲法志料三篇卷十目錄

中古之四

農工商之五

(一) 鍛冶戸百濟品部戸等ノ計帳ヲ進ルヲトゞム

(二) 未進ノ調物納官送移ノ限又租帳ヲ進ル使ノ事

(三) 法ニ依テ

王臣ノ家人ヲ見

決スベキ事

(四) 吉多野神ノ二牧ヲ廢ス

(五) 防鴨河葛野河ノ兩使ヲ停テ國司ニ隸スベキ事

(六) 正稅ノ返却帳ハ寮ノ解ヲ以テ省ノ押署ヲ加フベキ事

(七) 御稻ヲ進ル數并ニ日限ヲ定ヘベキ事

八 賦田墾田ヲ除キ其納租ノ法皆舊例ニ増シ又出舉ノ方ヲ
改ルノ詔

九 諸國ノ校田帳ハ大帳ニ準據シテ返却スベキ事

十 諸國ノ雜米進納ノ限ヲ立テ并ニ未進ノ怠ヲ責ベキ事

十一 百姓ノ徭ハ宜ク十日ヲ復スベシトアル詔旨ニツキテノ

十二 宣告

十三 不課口ヲ以テ戸口増益ノ功ヲ計ルヲ聽サバル事

十四 舊ニ復シテ正稅ヲ出舉スル事○田租ヲ徵ルヲ減ズル事

○民徭ヲ増加スル事

十五 調庸ノ鹿惡ヲ嚴禁スル事

- 十六 役畢テ國ニ歸ル匠丁ノ徭ヲ免スベキ事
- 十七 調庸未進ノ代非業ノ博士醫師ノ公廨ヲ没スベキ事
- 十八 例貢ノ蘇ヲ違闕スルヲ責ムベキ事
- 十九 賣買ノ輩惡錢ヲ擇ミ弃ルヲ禁ズ
- 二十 雜米未進ノ數ニ準ジテ郡司ノ職田ヲ没スベキ直ノ事
- 廿一 材木ノ短狭ヲ禁シ及ビ載車ノ法ヲ定ム
- 廿二 上京ノ丁ハ舊ニ依テ養丁ノ輸物ヲ給フベキ事
- 廿三 造兵司雜工戶モ詔旨ニ準ジテ十日ヲ復スベキ事
- 廿四 飛彈國年貢匠丁ノ數ノ事

(廿五) 五畿ノ國輒ク不動穀ヲ開用ルヲ禁ズ
(廿六) 年毎ニ限ラ立テ鑰符ニ載スベキ雜色人數ノ事
(廿七) 材木ノ短狹ヲ禁制シ法ノ如クナラザル材及ビ車ノ荷ヲ
定ル事

(廿八) 顯ニ科條ヲ立テ諸國司ノ部内ノ女子ヲ娶ルヲ懲肅セシ
ムベキ事

(廿九) 郡司ノ罪ヲ贖フベキ事

(三十) 王臣ノ家郡司百姓等ノ稻ヲ妨ゲ封スルヲ禁制スベキ事

(卅一) 衛士仕丁事力副丁ヲ加増スベキ事

(卅二) 出舉收納ノ日犯有ル吏等ヲ科責スベキ事

(卅三) 越後隱岐兩國ノ調庸未進究進ノ期○朝集ノ雜掌其調庸
ヲ免ス○工匠ノ役夫ニ加ヘ給フ○交易及ビ凡商布ノ直
○雜交易物ノ未進○百姓ノ請テ荒田ヲ開ク者六年ニ及
バズシテ死スル○官物京ニ運スル人物ノ漂損
(卅四) 例損戸得丁ト率ヲ同スベキ事
(卅五) 太宰府貢物ノ鹿惡ヲ責ムベキ事
(卅六) 實ニ依テ沽價帳ヲ造進スベキ事
(卅七) 鴨川ノ堤邊耕營スル所ノ水陸田ヲ禁止ス
(卅八) 官物ヲ出納スル國司ノ史生已上ハ犯ニ隨テ罪ヲ科スベ
キ事

太宰府貢物ノ廳惡ニツキテノ勅

筑前國班田ノ事又太宰府ニ警固田及ビ府儲田ヲ置ク事

調錢ノ事

在前ニ眷キ送ルベキ國司鎮官ノ年糧ノ事

宇和ノ郡ヲ下郡ト為シテ大少領ヲ置ベキ事

諸國填ル所ノ舊年ノ未納率分ノ數玄蕃寮ヲシテ主稅寮

ニ移セシムベキ事

狄徒ニ給フ年料ノ狹布一萬端ニ定ムベキ事

絶戸田ヲ顯シ申ス人ニ三箇年ノ間半地子ヲ免シ其田ヲ

耕食セシムベキ事

絶戸田ヲ隱領シテ他ニ告ケラルレバ法ニ依テ罪ヲ科スベキ事

筑前國島門ノ驛家ヲ當國ニ付シテ修理セシムベキ事

六年以上計帳ヲ進ラザル戶ハ逃走ノ例ニ準ジ帳ヲ除キ地ヲ收ムベキ事

山城丹波ノ兩國司ノ公廨ヲ割キ檢非違使ニ給フ事

伊賀因幡ノ兩國國儲ノ事

肥後國ノ正稅稻ヲ以テ筑後國例舉ノ數ヲ足ス事

風旱郡忽那島馬牛年貢ヲ除クノ餘ハ悉ク沽却シ其價直ヲ以テ正稅ニ混合スル事

五畿内ノ國抜班ノ勅

左右京五畿内百姓ノ調徭ヲ加ル事
讃岐國ノ例損戸ヲ免スル事

隄防修理ノ事

任用ノ吏恣ニ郡司及ヒ書生國掌等ヲ決スルヲ停止スベキ事

依テ勘納スル事

壹岐島糧ヲ運フノ勞ヲ停メ其年糧田ノ地子ハ島司例ニ

除スル事

紀伊國年々ノ大帳勘出スル百姓ヲ免除スル事
五畿内ノ國ノ班田ハ領使ヲ停テ國宰ニ委スベキ事

京戸ノ口分田ヲ以テ畿内ノ男ニ加給スベキ事○五畿内ノ國田四千町ヲ割置クベキ事
參議等ヲシテ五畿内ノ國ノ班田ヲ檢校セシムル事
筑後國百姓ノ口分報符ヲ待バシテ班給スル事
班田使ノ勘出スル新付隱首ノ料水田陸田ヲ加減シテ男一人ノ料トシ勘定ノ男ニ充給フベキ事
那珂ノ郡ニ主政一貞ヲ加置ク事
官田營料及び獲稻ノ事又營田預リノ人ノ事
備後國公廨十分ノ二ヲ割テ國儲ト為ス事

(辛)肥前國報符ヲ待ゞ百姓ノ口分田ヲ班給スル事○前司浪人ヲ論セズ營田ノ數ニ準シ正稅ヲ班給シ并ニ公營田ヲ佃ラシムベキ事

(壬)久米ノ郡ニ大少領ヲ置クベキ事

(癸)赤坂ノ郡ニ主政一員ヲ置クベキ事

(壬)大納言己下及ビ諸博士等ノ關又關郡司ノ職田地子ヲ正稅ニ混合スベキ事

(壬)諸國禁制ノ獵野

(壬)民部省去年下ス所ノ闕郡司ノ職田地子ヲ正稅ニ混合スルノ符ヲ返收スル事

(壬)禁野ノ内ニ樵蘇スルヲ聽ス事

(壬)非受業ノ人當國ノ博士醫師ニ任ズルヲ停ム○郡司ノ職ヲ讓ルヲ停ム

(壬)上總國ヲシテ境内ノ浪人ヲ括逐セシムル事

(壬)喜多ノ郡ニ少領ヲ置クベキ事

(辛)陸奥國國司ノ事力ハ畿内ノ例ニ準ジ丁徭ヲ差充ル事

(辛)長門國ニ下知シテ銅手堀穴手ヲ豊前國ニ送ル事○交替不用ノ惡稻ノ事

(辛)新居ノ郡ニ主政ヲ置クベキ事

(辛)長門國未進ヲ究ルノ期ヲ延ル事

前司以往ノ雜事未ダ辨濟セザルニ依テ後任ノ人ヲ拘絆
セザルベキ事○解由ヲ進ル吏任中ノ調庸雜物ノ未進有
ラハ解由ヲ返却スベキ事

憲法志料三篇卷十

判事木村正辭纂輯

中古之四

農工商之五

（一）清和天皇、天安二年十一月廿六日癸未、左京職言、毎年進鍛冶戸百濟品部戸等計帳無益於公家、有煩於職吏、請除弃而不進從之。三代實錄

（二）同天皇貞觀二年九月十七日右大臣宣去齊衡二年五月十日格云、當年未進來年不究者、主計寮具錄未進數、明年三月以前移主稅寮而準未進數沒國司史生已

上公辭兼復令未進調物依數辨納者今聞所司案據件
格執論各異或云以十二月爲來年之限然則入正月來
當爲違期原來作未或云三月以前爲移察之程當此中
間究進調物而處之違期恐乖格意然則三月十一日以
前猶爲合期上件論者或拘文以略義或案義以忘文格
辭之不切誠當有發明夫稱來年三月者實是延緩期程
欲填未進之謂也假令察移未送之前調物已進於本司
責此以爲違期奪其公辭則頗涉苛酷之義非制格之元
意然則雖有逾年之急須免違期之責又稱三月以前者
三月卅日爲限今須三月十一日以後後當爲前爲納官之限

卅日以前爲送移之限若十二日以後卅日以前有調物
進於本司者辨官須令本司勘申即注外題下於民部省
雖即先載移文而莫以爲違期又租帳者調使所進也事
須彼帳下所司則早自催勘以絕後累而今聞或國使等
弃之不以爲意勘損益畢則爭自歸國至勘稅帳遂成大
妨爲使之道理豈合然自今以後有如此輩省宜仰主稅
察拘其使料以肅將來政事要略中引交替式

③ 同年同月廿日太政官符

應依法見決王臣家人事

右得攝津國解僕此國近京雜務繁多瘦弊未休黎民減

少僅所，有土人浪人，皆稱王臣，家人無畏國吏之威勢。不遵郡司之差科，強加追喚，爭致鬪亂。公事擁滯，無不由斯。須科拒捍罪，依法決罰。而桀黠之徒，不伏其罪，望請依法決罰，以濟公事。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良相宣徒罪以下，國司所決宜早下知任令。科決畿內宜準此。

同上十月八日甲申廢大隅國吉多野神二牧緣馬多

蕃息害百姓作業也。

三代實錄

同三年三月十三日太政官符。

應停防鴨河葛野河兩使隸國司事。

右件等河頃年分置使貟令加修防，而或數年積功一時

招損或今日成勞明朝致破空費公糧動申流損非常之因，因恐圖豈如此哉。右大臣藤原良相宣奉勅爲政之道，最隨權宜。今雖有其使，所成猶少，用途更多。自今以後，停止件使永預國司令修造之者，須守從四位下紀。朝臣今守專一檢校勤存公平既被委付不得怠慢。

季類聚三代格

同年六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應正稅返却帳以察解加省押署事。

右得民部省解，稱主稅寮解，謹案太政官去天長四年十二月二日，符備正三位行中納言良岑，朝臣安世宣，如聞稅帳大帳，逐抄民部省勘載懲物，懲恐爲例，申官官更

卷之三

卷二

二
清
牛

轉寫下符彼日政事要略。轉寫之間。動多錯謬觸類有疑。於公無益。宜自今以後。準返却帳制省解。下知之者。政事要略。副制作望請因準件符不改察解。加省押署。進官即下知諸。國仍請處分者。省依解狀謹請處分者。右大臣良相。宣依。

請代格類聚三

應定進御稻數并日限事。

山城國二千二百五十四束四把

九十七二合四箇用米
國二千二百五十四束四把

右正二三四合，四箇月料。十二月升日可進。

内國二千二百五十四束四把

以前檢案內太政官去承和二年十一月九日原作天長
一月。依政事要略改。符僕攝津國解僕太政官去天長元年六月一
日符僕右大臣宣件供御稻獻納懲期原脫納字依
闕急自今以後宜國司一人專當其事年中供料冬季之
初一度進畢者原度進畢三字蠹食依政事要略填補
而大炊寮稱無可貯之庫原上以下六字及貯之二字
不肯收納擔夫將領徒致辛苦原納以下七字蠹食
望請

國別定四箇月中供料將進究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
依請者又天安元年十月十一日下三箇國符傳御稻未
至其期先一月進若致關急科關供御罪者諸國須遵行
符旨無致關急而慣習常事運貢頻絕今被右大臣宣傳
闕乏供御罪責尤深宜改先例依件定期差掾已上一人
依負一度運進原一人依三字蠹食但在國催責事在長
官原事以下四字蠹食依政事要略填補自今以後不得違失古本類聚三代格十
八同年三月廿六日甲午詔畿內五國出舉官稻簡點民
稻歷代相沿百王不易之政也方今淳源已遠薄俗逾滋
不欺之德罕聞苟免之行流競遂乃貢賦逋懸公私闕乏

返舉虛納何國不然未納未進諸郡皆是雖頻下格制務
加催督而日不如古彌以過甚貪吏不免奪俸之苦弱人
多失懷土之心原懷土作德土依本書卷三十七及類史改上下同嗟首尾難
救又每國司遷代分付受領欠損所積原欠作見依卷三十七及類史改十
而三四往車雖折來軫方隨如此不停終至虛竭皮盡
毛亡非無素論是而不救孰與爲治安民上策誠異糺彈
法皆增於舊例京戶土人口分田舊例段別一束五把今
增加一束五把雜色田段別五把因即京戶咸免徭分土
原異作栗依卷三利國良圖豈期膠柱今須國內所有諸十七及類史改田除非賜田墾田原諸田作諸國賜下無田字依卷三十七及類史改補其納租之

人復徭二十日。但土人例役之內所不足者。便以租稻充於功食。凡厥年中雜用皆當以彼稻與給。但當非常異損之年應輸地利懸欠。則國司不費公廨。徭丁仍舊駁役。須隨損多少定用增減。令調物公用。原物作移。依卷三不致闕急。亦夫例舉官稻者。須停出舉量其要否。給之借貸且救民急。且備國用。唯彼國原。彼作被。依卷三田少租乏難。緣功德雖云顧民何得停廢。凡所以嫌出舉改者。類史改三十七。改下有之字。將以除吏民之苦。假使昔之十分。原昔作者。依卷三十七及類史改。今行其一者。論之物情豈爲煩擾。但使少吏因緣不改。

容軒濫耳。原因緣作目據。依卷三十七及類史改。夫變常巧法。卷三十七古賢猶難自近及遠。先訓不朽。然則先下畿內限以三年試張此制。儻有利於時。有便於物。原便作扶。依卷三即施之天下。亦未晚矣。三代實錄

元慶四年三月十七日庚午條再載此詔恐誤衍。按類聚國史不載元慶四年之詔可以證。

(九) 同年六月五日太政官符。

應諸國校田帳準據大帳返却事。

右得民部省解。稱檢諸國所進校田帳。損多益少。相折兩數。所損或國四千町已下。或國二百町以上。或云凡勘大

帳者。損進同數。無所增益者。即申省返帳。夫一兩損丁。其責不輕。況件校損二田。三四千町。應輸租稻。且四五万束。一損之後。再復無期。是則格式無制。國郡忘公之所致也。望請自今以後。準據大帳。不許損減。若有所損。爲例返帳。但非常損者。令別錄言上者。右大臣藤原良相宣。依請類聚三

⑩ 同年九月廿二日。太政官符。

應諸國雜米立進納限。并責未進急事。

右得太宰府解偁檢卷之三民部省式。云。諸國春米運京者。伊勢近江丹波播磨紀伊等國。二月卅日以前。尾張參河美濃。若狹越前丹後。四月卅日以前。但馬因幡美作備前讚岐。

六月卅日以前。並送納訖。若有未進者。準調庸例割公廨。令辨備者。又延暦十四年七月廿七日。格云。寶龜四年閏十一月三日。一本作廿三日下。民部省符。偁頃者諸國雜米未進數多。既闕國用。仍檢案內。寶龜元年五月十五日。下諸國符。偁春米掾領已上。專當其事。史生已上。充綱領送春運。違限解却見任。又奪公廨。一依前符者。右大臣大中臣清麻呂宣奉勅。自今以後。若有未進雜米。無問多少。國司史生已上。皆奪公廨。沒爲官物。主典已上。並即貶考。專當官者。解却見任。其郡司主帳已上。咸取職田解任。貶考亦同。國司者。今被右大臣藤原繼繩宣。偁奉勅。依少奪大。事實不穩。而斛米

足絹一物未進則偏稱格式悉奪公廨於事思量深乖弘
恕自今以後宜國司史生已上各作差法準未進數割其
公廨隨色辨備進納京庫但其未進之物徵納以充公廨
其省察計會每勘出一本每下有年字自餘事條一依先符者謹
案件文專論他國未及西道是緣物不納京庫事不經所
司也今府庫所納雜米修理官舍器仗并選士衛卒糧厨
司染所五使料等抱三千七百八十餘斛或正稅或府儲
年料春運色別有數而國郡懈緩未進猥積因斯納官雜
物貢進違期府中例用闕乏多時寔依懲革無文格制未
施也望請新立程期以責未進但時澆政劇憲法難專或作

守準式立限甚以促近今須筑前筑後肥前六月卅日以
前豐前肥後八月卅日以前豐後十月卅日以前並爲進
納之期若有過期未進之國者貶考解任一從先格又案
件格國司既割公廨而辨備郡司更奪職田以沒官試使
國司公廨或補未納郡司職田復被納官然則未進之代
何物辨填年中之用何當支給加以公廨者欠負之儲也
所填之色觸類多端重望先以職田辨濟未進若未進數
多乃奪公廨然則懈惰之吏勤勵更新原無勵字一本補檢領之
官催督自休貢進合期例用贍給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
良宣奉勅立制之初不忍苛酷宜貶考解任此度停止自

餘事咸依請類聚三

代格

(十二) 同六年正月九日丙申宣告百官五畿七道諸國云。今
贊詔書旨百姓徭宜復十日者是則下恩一時垂制永年。
原垂作乘依一本及古本三代格改但徭役者專任國司之自爲非公家所
考覈而或牧宰等偏稱徭民不足好用功糧論之政途豈
云良吏宜乃眷公平務迴方畧令民心深息肩之悅國政
少用稅之費自餘事條一準舊例三代實錄

按詔書見今月七日紀。

(十三) 同年同月廿五日壬子頒下五畿七道諸國不聽以不
課口計戶口增益之功先是主計寮言檢案內諸國之功

準據令條原準作唯以不課六人準正丁一人原丁作十
依一本改以不課六人準正丁一人原丁作十
承前之例行來尚矣今疫死百姓無國不申因茲課丁減
除貢賦數少而國司等偏執戶口增益以不課男女編附
簿帳或國一萬餘人或國五六千人空有增益之名曾無
一物之貢檢之政途甚乖公平請自今以後以不課人不
入功口太政官處分依請焉三代實錄

(十四) 同年同月廿八日乙卯左京大夫兼山城大和守正四
位下紀朝臣今守類史有上言三事其一復舊出舉正稅
事貞觀四年三月廿六日格云類史貞觀上有去字除諸寺燈分料
之外悉停出舉但增收田租以充例用并年中雜用者今

檢彼年稅帳可收租稻其數乏少曾不足徭丁之功食原作給依一本多費用往年正稅其二減徵田租事同前格及類史改云田租恒例段別一束五把今增加口分田段別一束五把雜色田段別五把者而國內水田不必一等上中田少數下下田多數至徵田租動致未進加之下田以下無人買依然則田疇荒廢翹足可待其三增加民徭事同前格云民徭三十日今復二十日若不足例役者給功食役雇役其料用租內者今準格旨給功食役而民無休息徒盡官物須依今年正月七日詔永復十日可役二十日今守等

守格旨施行民間而慣古先之舊規嫌當今之新制不早

改張原張作帳依一本及類史改恐致公損請復舊法以叶民望勒許之三代實錄

(十四)同年八月九日癸亥太政官下符東海東山北陸山陽山陰南海太宰府貢調庸鹿惡一本稱貢以下六字貞觀元年十二月十五日下七道諸國符傳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格云鹿惡之罪者格條所指科責非輕而今諸國貢絹布等惣是鹿惡專無精麗或如絹非絹尤同蜘蛛之秋網一本意改網作絹或如布非布不異連環之疎文加以尺寸多欠短狹無數徒有輸貢之勞一本徒作從依一本改還關支給之備原給作細是則牧宰專忘格制唯事規避之所致也法

設不行雖是寬典人狎不慎實須懲肅然而染所成難可
頤責宜誠既往之急以求將來之效符出之後數年于茲
猶不懲肅彌致龐惡即知空張格制不行其罰國宰狎來
所積之漸也須準之科條必其罪責而時尊深仁政先鴻
恕年來優容特聽檢納原無納字如此之費既成奸濫論
之政途理何合然自今以後猶有龐惡論之如格不曾寬

恕三代

寶錄

(十五) 同年九月四日太政官符

應禁斷市籍人仕諸司諸家事

右得左京職解僕凡在市籍者市司所統攝而市人等屬

仕王臣家不遵本司事加召勘則稱高家從者要結衆類
凌轢官人違亂之甚無由禁止望請施嚴制懲將來者右
大臣藤原良相宣奉勅朝家之制別置市籍者專事商賈不預
他業而今如聞去就任意好仕勢家家不加簡閱竊自容
遇假以威權擅其姦濫既忘司存似無憲法是而不肅豈
云善政宜一切禁斷勿令更然諸司諸院及諸家知而不
糺責其知事者必科違勅罪仍須錄其犯過具狀申官但市人於職
仕者同科違勅罪仍須錄其犯過具狀申官但市人於職
家決杖八十右京職亦準此代格類聚三

(十六) 同年同月十四日太政官符

憲去志斗

三編卷十 貞觀

十一

司去旨

應免役畢歸國匠丁徭事。

右得官內省解僕木工寮解僕飛彈國匠丁等申云去年八月盡盡恐今年七月晝夜勤勞專役寮下知原知作如今意改畫今事畢歸向本鄉而到國之日國司依例課當年徭追責不止已疲京都即從國事窮困之民無由息肩望請特寬典免當年徭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若不慎符旨尚差課必科違勅罪政事要略

(七)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丁卯若狹國言謹檢齊衡二年五月十九日格僕當年調庸來年不究明年三月卅日以前主計寮具錄未進之數移主稅寮準未進之數沒國司史

生已上公廨貞觀四年三月二十日格僕非受業博士醫師宜準史生責其解由然則史生已上既立其制博士醫師不入沒例原沒作役依類況復從事同於史生何獨保其俸料原俸料作檢望請博士醫師除受業練道之外同沒公廨原沒作役依類史及三代格改從之諸國亦準此三代實錄

(六)同七年三月二日太政官符

應責違闕例貢蘇事。

右案太政官去承和十二年八月七日符僕太政官去弘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下民部省符僕右大臣宣奉勅諸國所貢之蘇須十一月以前俾悉進之若有物實不好并

貢進違期者國司原進違以下六字蠹食依政事要略引填科違勅罪使者五位已上亦處同科原同字蠹食六位已下不論蔭贖原六下四字及蔭字位已上亦要畧填
蠹食依要畧填決杖六十者而頃年國司輕蔑憲章或瞽延乃貢或調適太麤所司漏却亦賒其罪今擬據前恐多陷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宜申明舊制領下諸國已往在寬將來必罪者而曾不慎遵常致違闕是則法罪稍重不忍必行國宰積習怠而不勤之所致也原怠作弃脱所大臣宣奉勅有法不行還同無法宜改前格更立新制五位已上全奪位祿六位已下折取公廨五分之一古本類聚三代

十格

(十九) 同年六月十日己未禁京畿及近江國賣買之輩擇弃惡錢曰弘仁十一年六月九日下知大藏省曰鑄錢司所進新錢雖文字頗不明而不失體勢亦有生小疵行用無妨宜猶檢納而間愚者不悟此旨專任己心擇弃不受或稱文字不全計十嫌二三或號輪郭有欵舉百欠八九是以要升米者飢口難糊買屯綿者寒身不暖宜牒于路頭牒榜嚴加禁止若有乖違隨即決笞古代實錄

(二十) 同年八月一日太政官符

應準雜米未進數沒郡司職田直事

右得尾張國解偶檢案內中嶋郡貞觀四年違期未進糲米五斗三升五合稗子三升四合胡麻子一升荳子二斗五升準直稻一十九束一把四分其代被沒郡司職田直稻五百六十八束如今未進數少所沒斯多加之郡司除職田之外亦無所納作潤而依少奪多愁訴寔深望請準納或未進數沒件職田直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自餘諸國亦宜準此類聚三代格

(廿) 同年九月十五日癸巳太政官下知彈正臺左右京職山城攝津伊賀近江丹波播磨等國禁材木短狹及定載車法曰步板簷子榅搏等原溫作搘一本欲得百依類下知已訖而採材倫輩爲貪潤澤伐所一本欲得百利因茲裁長要短而任意爲漸嫌厚求薄而在手不輟原手作生平依類史及古本三代格十年三月十日格引改公途私用常多闕乏頻施嚴

制未聞懲肅雖是愚民之可責豈非國吏之解體宜早遵行無有乖違古本三代格宜下有鄭沒物科罪一如格但中間所在不法材者原無在字依類史及古本三代格補承制之後古本三代格承制到百二十日內悉令賣竟其車荷者量材長短先有制作符到百二十日內悉令賣竟其車荷者量材長短先有制作符到百二十日內悉令賣竟其車荷者量材長短先有制法今舉不法原今舉作令奉依類史改既責輕薄原責作貴運載之法

何應一同須搆搏三十二材古本三代格作冊二材步板八枚簷子十枚以此爲定復舊之後原復作獲依類史改改從恒例不得因此更令濫吹長官相承嚴加督察榜示山口及津頭原官上察作寮頭作以依類史改補分明令知三代實錄

廿同十二月十七日甲子諸衛士仕丁等愁訴云遠辭鄉國苦役京都唯仰養丁之輸物以充羈旅之資用而本國司稱依詔復徭養物之數三分減一然則留國之民既蒙十日之復上京之丁猶苦一年之役凡在勞逸彼此不同望請依舊被給太政官處分加增養丁恒例輸數即下知東海東山北陸山陰南海道依件行之三代實錄

廿同八年二月十日丙辰勅貞觀六年正月七日詔復天下百姓徭十日而在諸國造兵司雜工戶猶役三十日司徵其料宜準詔旨同復三代實錄

廿同年同月十九日乙亥勅飛彈國年貢匠丁一百人三箇年間停四十人貢六十人三代實錄

廿同九年十二月八日己卯禁五畿國非有裁許輒開用不動穀若不勤慎罪準違勅三代實錄

廿同九年五月八日太政官符應每年立限載蠲符雜色人數事

近江國一百人式部省七十四人治部省六人

丹波國五十人。式部省卅四人。

兵部省十三人。

治部省三人。

右得民部省解僕主計寮解僕原脫僕字依政事要畧引補。式云勘大帳，損益者皆須相折。損進檢其損益若損進同數無益者即申官省返却其帳者今案式意相折去今年調庸丁爲令有益無損所立之文但至于符損不責其代而件等國依蠲符入不課雜色近江國或年三百卅七丹波國或年一百卅六自貞觀元年迄于今年所損調庸丁三千八百六十四就中近江國二千政事要略作三千七百七十六丹波國一千八十八加以承和年中近江國大帳定一萬四千一百卅三政事要略冊作卅丹波國政事要略國下有帳字定七千五十八以

彼年帳相折今年帳所欠調庸丁九千升八就中近江國五千一百六十四丹波國三千八百六十四是則依蠲符入不課丁數多例進丁數少之所致也夫隨時制宜非無變通司存之備不可不申望請自今以後依蠲符入不課之丁依件定聽然則損進相補貢賦無闕仍請處分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藤原基經宣奉勅依請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廿) 同十年三月十日太政官符。

禁制材木短狹及定不如法材車荷事。

右太政官去貞觀七年九月十五日下諸國符僕步板簾

子檻櫓等長短厚薄去延曆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初立制法於是年月遷改久忘格意原無改字依三代實錄仍弘仁四年十月廿九日天長八年八月三日嘉祥三年七月升七日科罪兼可沒之狀下官符已訖而採材倫輩爲貪潤澤伐斫一木欲得百利因茲裁長要短而任意爲漸嫌厚求薄而在手不輟公途私用常多闕乏左大臣宣頻施嚴制未聞懲肅雖是愚民之可責豈非國吏之解體宜鄭重下知令早遵行若有乖違沒物科罪一如先格但中間所在不法材者符到之後百升日內悉令賣竟其車荷者量材長短先有制法今舉不法既責輕薄運送之法原法字蠹

食錄填三代何應一同仍須檻櫓冊二材步板八枚簍子十枚以此爲定原為字蠹食依復舊之後改從恒例不得因此更令濫吹長官相承原相承二字蠹食嚴加督察榜示山口分明令知者被大納言正三位兼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氏宗宣傳如聞先定車荷煩人愁宜更下知檻櫓廿材步板七枚簍子九枝枝當作枚一丈二柱九根以此各爲一兩車之荷若貨車之徒猶不改者當所刀禰隨見得登時決笞刀禰等不加勘糺□□違格之罪自餘一如先符古本類聚三一代格十八

(廿) 同年六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應顯立科條令憲肅諸國司娶部內女子事。

右撰格所起請僕天平十六年十月十四日格僕比年國司多娶所部女子爲妻妾自今以後悉皆禁斷國雖隔越不得輒娶若嫁與郡司者解却見任百姓者準解見任罪論之但家妻聽自將去者今案格旨嫁與郡司殊處重法躬娶國司不見科責伏望不論妻妾同解任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類聚三

(元)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一應贖郡司罪事。

右撰格所起請僕太政官天長三年五月三日下河內國

符僕別當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奏狀僕前年之間水旱相仍百姓凋瘁或合門流移或絕戶死亡風俗由歛長衰郡吏以之逃散所以頃年以諸司主典任用郡司至有闕怠必加刑罰雖各據時格以望爵級而不忍被耻遂致逃遁凡決罰郡司法家不聽格式無有伏請主典以上被補郡司若有罪過依法令贖然則不去其職必致經遠之圖但自餘郡司不改前例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勅依奏者如今此格只下一國未施諸國伏望下知五畿內及七道諸國令知鴻恩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

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類聚三

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一應禁制王臣家妨封郡司百姓等稻事

右撰格所起請偶太政官去齊衡二年八月廿六日下五畿內諸國符偶得攝津國解偶收納租稅良由郡司須先究官物後及私事而頃年王臣諸家各出家印牒恐稱有負物竟封郡司及富豪宅取其所蓄之稻若國司相論却以他故非只侵損郡內還似與公家相爭今須負諸家物人若在國中彼家牒國國加追勘據法任理彼此得所如

此則公私共平郡內肅然望請早被下符永絕奸源謹請官裁者右大臣源常宣依請自餘四箇國亦宜準此者而諸國司等不慎符旨已致違失彌長奸濫未聞改輶原輶作輒本改凡人情矯僞非一或侵寃細民多求私利原無私字或假力貴家巧避公責國家之蠹莫大於斯今被右大臣原良房宣偶夫吏道以格式爲先弃而不行豈脩良之謂乎宜早下知莫令疎漏者件格可施七道何留五畿伏望下知諸國莫令矯濫者以前撰格所起請具件如右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類聚三

同年十一月十六日民部省符

應加增衛士仕丁事力副丁事。

衛士仕丁七人半。元五人今

國司事力六人。元四人今

加二人。

右被太政官今月七日符備得出雲國解僕百姓之徭卅日爲限而貞觀六年正月九日格改定廿日事力所使已違格旨何者立丁副四人立丁恐正一年役百卅日立丁調分廿日庸分十日徭分可廿日副丁四人徭分八十日而惣責正丁一人令駆使三百六十日今按案內所乘之日二百卅日黎元之弊莫過斯甚夫百姓之徭國吏所行然而被拘式文不得輒加望請加增副丁將省民弊謹請

官裁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口件準加自餘諸國亦宜準此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立爲恒例者諸國宜承知依件行之。政略要

(世)同十二年八月升六日太政官符。

應科責出舉收納之日有犯吏等事。

右得因幡國解僕案式僕國司出舉之日收納之時者長官以下以次出納不須長頭一人專當者因茲出舉之日勘造舉帳分頭令給而或吏等依私宿負截取舉稻既失春種之儲何期秋藏之全收納之時亦復如此之望請若此吏等責其過狀且停釐務具狀言上不更任使謹請官

裁者右大臣

藤原氏宗

宣依請諸國準此

七代類聚

三

同年十二月升五日壬寅制越後隱岐兩國調庸未進當年不究者限明年十二月卅日以前爲究進之期又諸國朝集雜掌二人免其調庸今停一人免稅帳雜掌一人調庸其不免調庸之輩以諸國給食料原料作斷今意改又朝集雜掌二人在京之日給公糧今從停止以省公費又諸國工匠役夫米鹽之外亦加給醴魚和布等又定交易商布直稻十束凡商布直六束又諸國雜交易物有未進者準未進之數沒郡司職田直又五畿七道諸國百姓請開荒田者未及六年身死更延六年聽子孫耕食又北陸山陽

南海西海等道諸國官物運京人物漂損者懲計所乘之人半分已上充乃從原免

三代實錄

十四 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應例損戶與得丁同率事

原無得字依三代實錄補

右造式所起請僕太政官天長十年十月十日符僕得民部省解僕收大帳口率之戶數或國戶別二三丁或國戶別三四丁頃年檢損田使帳七分以上或五百烟或三四烟以下率戶爲當五六人至于得戶僅二三丁承前依使勘定不爲勘書其多丁之戶定以遭損少課之烟

原少作女依一

勘定必爲得戶通計之率理不可然望請自今以後損得戶

本改

丁彼此同率若違率剩免勘返爲徵者右大臣宣依請者承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符偁駿河國解偁主計寮勘出偁國內課丁與戶數相折戶別當一二丁而充二丁已上免調庸仍勘出者覆被勘返年損戶帳或戶一二丁或戶五六丁相雜而寮全立一二丁率所餘悉爲徵物請依實被免除省民煩者左大臣宣例損戶隨國大小特制免格率課丁數不可相折雖例損戶理必可有少丁戶專以多戶申損戶者理不可然今須加申少丁者丁誤字不論多少隨申原免諸國亦准此二字齊衡三年六月十日宣旨云仁壽二年九月廿日宣旨偁依弘仁七年十一月四日

格有損七分已上戶者原脫損字依前格補大國冊九戶已下國司勘定免除而天長十年十月十日格云戶丁彼此同率若違率剩免勘返爲徵者所司依此勘出不計所勘雖有道而非格所損冊九戶已下損戶者依國申勘之吏物黑者一本吏作更黑作累其一戶課丁多少無定須更立法制以決疑滯然漏而不錄宜一戶者以五六丁已下勘之過此免除勘出爲徵者而彼寮頃年所行之例或國二三丁或國五六丁隨古來所事事恐率爲永年勘定率其新所加增勘出爲徵勘定參差非平均伏望一流天長十年符流恐捐戶課戶課丁與得戶丁同率免之然則於公有益於國無愁

以前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
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者府宜承知依宣行之要略
世同十三年八月十日太政官符

應責太宰府貢物龐惡事

右檢案內承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格偶貢物龐惡及違
期者可處重科之狀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大同二年
十二月廿九日承和十三年二月廿一日數度下符既訖
而府司等不遵行符旨猶致違期非唯闕國用還狎慢朝
章論之格條罪在不宥右大臣橘氏公宣頃年州吏不勤公
途不慎憲法嘗省任中累全企得解由今須新張嚴科殊

懲將來脫不悔先急猶致龐惡違期府司及管內國宰奪
公廨四分之一但郡司準諸國貢物綱領決杖八十者懲
肅既明勸戒周備須慎守格旨勤以遵行而年來所貢絹
綿等濫惡既多精細尤少寔是府國之吏不慎憲章之所
致也又聞管內浮浪之輩或屬府司上交易之直或賂國
宰輸調庸之物貢非土民營設之實利歸浮手奸偽之徒
濫穢所以難遏龐惡由其彌倍不督之急雖歸府國容隱
之責專在藏司右大臣藤原基經宣奉勅有法不行何期懲革
宜降霜典三代實錄更肅將來仍須龐惡之物絹及一百
足綿滿一方凡藏司勾當監典并使等解却見任不曾寬

宥自餘雜事一如前格類聚三

三代實錄十四年十月廿六日條載此事可合攷

(共)同年同月十四日太政官符

應依實造進沽價帳事

右檢案內頃年東西市司所進沽價帳不據時價浪陳憑虛或以賤時米常注貴直或以踊時布猶置下品加以一物之價東西不同賣買之輩彼此相疑非唯民迷惑還多致公損是則市司誠非其人京職無心檢覆之所致也右大臣宣宜令加譴責依實造進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共)同年閏八月十四日丁巳勒夫積土築堤尤爲避水也

堤絕河決原無堤絕二字依一本及三代格補其害難防而今有聞細民之愚昧於遠慮或公請空閑之明驗或私逐地利之膏腴開發田疇穿渠溉灌霑潤之漸遂及壞堤河壩近郊之地者原壩近郊三字作濡好二字依三代格改補京邑及諸國輸貢之徒古來所薦牧也而求利之輩占爲田園遠近百姓專失放牧之便寧恣一家之所利永忘萬民之爲愁宜禁止鴨川堤邊除公田之外諸家所耕營水陸田原無家字依一本及三代格補縱雖公田縱字依三代格補可成堤害者莫令耕作犯者罪之三代同十四年七月廿九日丁酉制五畿七道諸國出納官物國司史生已上隨犯科罪餘官不相坐先是近江國司

言出舉收納。并出下雜稻等事。三代格無出官長獨自不得巡檢。仍分遣史生已上令行其事。而或心挾貪濁。常事費用。原常作掌。依三代格改。或身受賂遺。原賂作略。依一多致虛納。格云。一人有犯餘官同坐。郡司和許亦同國司。今依此文。事發之時。共陷重罪。苛酷之甚。更亦何言。案律條不知情者。不入其罪。望請所欠之物。原欠作貢。依一本及三代格改。相共填納。原本及三代格改。填依須。依一本所坐之罪。獨科其身。從之。三代及三代格改。府藏司別并使監典。並解却見任。三代實錄

(甲) 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戊申。太宰府言。筑前國去仁壽二年班田。其後歷十九年。死亡口分。散入富豪。生益貧身。徒苦賦役。原生作無。苦作若。依類史改。仍須早班口分。令民安堵。但課役之民。日無偷安。不課之戶。時多閑逸。論其身事。固非同年。然則所得之分。多少宜殊。昔唐制。丁男中男給田一頃。殘疾廢疾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原三作四。依類史改。差降之法誠非無故。今定課丁給三段三百二十九步。不課男給二段。女一段。然則女子得半男之分。乘田益舊年之數。又依弘仁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格管內諸國。始置公營田。而筑前國耕作數年。即以停止。尋其由緒。緣土地薄瘠。獲輸

數多也。今須班田之日，擇良田九百五十町，不論土浪人。
領充令耕佃。夏時以正稅買備，調庸秋日以獲稻填納。本
倉然則百姓免徵責之酷。貢賦絕逋懸之煩。又府之備隣
敵其來自邈代而去。貞觀十一年新羅海賊竊窺間隙掠
奪貢綿自斯遷運甲胄安置鴻臚差發俘囚分番鎮戎重
復分置統領選士備之警守今所用糧米每國有數原每
無闕依一本改出納之事非無勾當加以朝夕資給原加作如
一本改米
鹽多煩仍差置書生駈仕等計口給貧結番宿直自餘之
色觸類猥雜件國割女子口分置公營田所遺之田猶倍
他國須分置一百町名警固田加其耕營原加作如收所

輸之地子充年中之雜用但租穀割地子原租穀作相
一字內作因依一本改準例進納又府儲料稻總三萬束凡使糧并水脚貸
及厨家雜用凡百庶事惣在其中諸國所備各有色數而
或致違期或置未進府中之用常苦闕乏原苦作若依一本改須割
置田二百町名府儲田收其地子以充府用但租穀同上
依請許之三代實錄

(里)同年同月十七日戊申左京職言檢去承和三年二月
九日格調錢準外丁純三分之一人別輸調錢百文徭八十
文仍準折正丁成足原正作十二今意改然則人別應
輸純五尺以此準當時沽法饒益錢百八十三文而去年

以往正丁一人所輸調庸錢十四文即是彼錢新貴時之法也今貞觀原無今字一本補新出饒益幣錢因依官符宣旨雇役夫三丁之所輸不足一人功食然則須以五尺繩直爲調法上比然而俄有增加弊民難堪望請貞觀錢十文定令輸貢七宜別令輸貞觀錢三文畿內諸國亦宜準此三代實錄

饒益神寶錢貞觀元年所鑄造見拾芥抄

(里) 同年同月廿日太政官符

應在前春送國司鎮官年糧事

右得陸奧國解金去大同五年五月十一日格此國元來國司鎮官等各以公廨作差原差作著依原校改令春米四千餘

斛雇人運送以充年糧者因循是格承前國司當年收納之時豫留出舉稻令春公廨半分至時充用行來爲例今商量事意在前春用官稻曾無所據若停而不春送遠鄉之吏無隣乞貸望請減省往年之數在前令春五分之一然則吏無飢餓之苦民少春運之煩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古本類聚三代格六

(里) 同十六年閏四月十九日太政官符

應宇和郡爲下郡置大少領事

右得伊豫國解件郡元三鄉今戶口增益新加一鄉而有領一負郡務難濟望請依令爲下郡置大少領謹請官

裁者右大臣基經宣奉勅依請類聚三

藤原宣

代格

墨同年九月廿日乙巳制諸國所填舊年未納率分之數。令玄蕃寮移於主稅寮先是紀伊國司申檢案內去年所納正稅率分二千六百三十五束六把案式原案式作或改一宇依一本補雜稻率分納正稅半者仍所納千三百十七束八把即以件稻國分二寺救急池溝公廨地子等五箇帳各二百六十三束五把六分填納已了而主稅寮依不勘知彼玄蕃寮帳偏雜稻率分稱違格未填勘沒署帳國司公廨今案事意勘出之旨甚涉苛酷何者國司所填不失格意所司勘出還存一件望請令玄蕃寮納不之狀每年直移送

主稅寮然則勾勘之寮明知所填辨納之吏原吏作日依一本改自免勘出從之三代實錄

罷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應定給狄徒年料狹布一萬端事。

右得出羽國解僕檢案內從貞觀六年以降正稅帳所立用過給狄祿狹布二萬五千六百九端原書校語云百一本作十具錄載不與前守安倍朝臣比高解由狀進官已畢厥後國吏等依例給饗行祿而歸來狄徒每年數千過給之數及萬三千六百端今以有定之祿給無限之徒入衆物寡溪壑難填夫夷狄爲性無遵教喻啻對恩賞纔和野心望請準

先例被定年料一萬三千六十端。然則所司不勞勘出國
吏無煩遷替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宜以一萬端定
爲年料若調狹布不足以正稅買充但過行以國司公廨
填納立爲恒例古本類聚三

同上

同年八月廿二日太政官符

應令顯申絕戶田人三箇年間免半地子耕食其田事
右得右京職解僕檢案內自天長五年至于今茲惣冊六
箇年班田之事絕而不行其間或舉戶盡死或半存半亡
而奸濫之輩不除籍帳僞進計帳貪隱戶田因茲無實之
戶空附公帳口分之田徒入奸人頃年如聞五畿內百姓

奸隱絕戶私領其田多者五六百畝少者八九十戶各貪
地利無心顯申公家之費職此之由謹案承和十一年三
月一日格具設賞罰顯隱之條而民求眼前之利忘位階
之貴今須有顯申絕戶之人三箇年間免半地子令其耕
食厥後全收地子又未班之間不預他人若致未進隨即
追却然則民間之奸自絕公家之利已倍者右大臣宣依
請左京職原左下衍古本類聚三右得右京職解僕妄認公私田者律條立科而頃年愚暗

同上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一應隱領絕戶田爲他被告者依法科罪事第二箇條

右得右京職解僕妄認公私田者律條立科而頃年愚暗

之輩不熟法意隱絕戶田奸爲耕食若不加科責恐爲積習今須有下奸領絕戶田爲他所告者依律科罪以懲將來者右大臣宣依請左京職準此原無右大臣以下十一字

依一本及政事要畧引補

○類聚
三代格

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太政官符

應筑前國鳴門驛家付當國令修理事原修作條今右參議權帥從三位在原朝臣行平起請備件驛家在筑前國遠賀郡東去太宰府二日程去肥後國七日程承前之例令肥後國加修理令筑前國供驛具因茲肥後工夫常苦於長途筑前主守不憂其破損望請以件驛家付筑

前國永令修理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罢同年六月三日太政官符

應六年以上不進計帳戶準逃走例除帳收地事

右得右京職解僕檢案內或戶經十餘年注年年職寫帳即知若不死亡必是逃走而不立責法恒置職寫遂令奸猾之浪人爲冒名口政事要略引作為假濫之構莫過自斯譖案戶令云戶逃走者令五保追訪三周不獲除帳其地還公戶內口逃者六年不獲亦除帳望請六年已上不進計帳之戶準戶口逃法以爲除帳期其口分田還收公家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左京職準此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原無兩字，依一本及類史補。一
申請割國司公廨，準一分。原準作唯，依一本及類史改。給檢非違使，但有調庸未進欠負未納之年，準國司例勘補從之。三代實錄

同年同月十五日庚寅伊賀因幡兩國司奏言割公廨利稻一分，將加國儲詔許之。三代實錄

同年九月十七日辛卯太宰府言管筑後國出舉不足，例舉之數。一本及類史改。原例舉作利弊，依請以肥後國正稅稻五萬束，原無稻字，依一本及類史補。足其數許之。三代實錄

同年十月十三日丙辰伊豫國言管風早郡忽那鳴馬牛年中例貢馬四足牛二頭其遺馬三百餘足牛亦準之。

原其下衍道字，依一本及類史刪。嶋內水草既乏，蕃息滋夥，青苗初生，風逸踏破翠麥，將秀群入食損百姓之愁莫甚於斯，望請除非年貢之餘。原除作檢，依類史改。皆悉沽却以其價直混合正稅詔從之。三代實錄

○舊陽成天皇元慶二年三月十五日辛亥勅領告五畿內國曰：校班之政盈紀爲期而自去，天長五年以來五十箇年不行此事，遂使無身之輩尚領田疇，見役之人曾無潤益，奸濫爲之不斷。原濫作監，依類史改。公私所以多妨，靜言其由，最乖政理，事須因循前規。原循作修，依類史改。遣使考覈然而王畿屢空，民俗凋弊，思其如此，更以停留夫，因時設方，雖有成式。

反經合道亦存舊章宜下知牧宰此般特準外國之例子細校定依實言上若所申排虛有致隱沒科以違勅不曾寬容

實錄三代

同年六月廿六日庚寅勅左右京五畿內百姓調徭去年以往輸貞觀錢十五文今加十五文懲合

一本合作輸

三十文

實錄三代

同三年二月廿六日丙戌勅許讚岐國例損四十九戶永以爲例先是國宰奏言此國課丁萬三千一本三千人作八千人管田一萬八千町貢賦之數踰諸國國司因茲申請準大國例被免例損四十九戶下野國雖云上國免三十九戶望

請準彼國例被許件數從之

實錄三代

同年七月九日太政官符

應令神寺王臣諸家莊并請開地請人修理堤防事右得河內國解備謹案太政官去天長三年五月三日符備別當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奏狀備往年之間堤防浸決邑居漂沒良田久荒農夫失業方今堤防漸修水門一定地脉新分百姓競點若是任意聽其耕作富強專利貧弱少得望請隨得地之數定多少之法令各修理堤防假令給一町之地修理一丈之堤不加公勞令堤防全之術也若得地之後不事

堤防隨則還公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勅依奏者國司須遵行符旨而件符徒出不載格條因茲國宰急而不勤頑民弃而不顧堤防之害無不由斯望請新被下符便神寺王臣諸家莊并請閑地之類當家人民等隨彼分法每年加修理若有拒押輩者政要畧引押作押依天長元年五月五日符準不修溝池之農人決杖八十令勤修理又漏位蔭違此制之徒同依先符還收其田但至于禰宜祝等解却見任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基宣依請類聚三經

(丙) 同年九月四日太政官符

應停止任用之吏恣決郡司及書生國掌等事
右得豐後守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智泉解狀偶凡一國興廢唯繫官長庶務理亂非由佐職又郡司之罪法立科條有降考第且沒職田事不獲已爲加見決其尤重者至于解却而任用之吏不必其人寄事於公報怨在私或信僕從之言枉決郡司或逆官長之意強罪書生因茲堪事之人皆恥出仕無賴之輩僅以從職假令循良之宰有施政術郡司既非其人無所辨濟況亦吏民不和部內騷動不改舊轍何期新治望請任用之官不聽見決若有雜任致急必可見決者官長者判過狀而後行之然則朝威彌嚴

出仕自衆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
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多宣奉勅依請但五位介不在
此限然與奪之官職務稍重莫令雜任以致不遜立爲恒

例諸國準此代格

(堯)同年十月四日庚申太宰府言壹岐嶋營作田一百町
其獲稻爲糙送對馬嶋以充防人年糧而嶋地隘狹原挾
依本改田疇薄瘠非唯耕作之爲苦亦知轉漕之有煩嶋司
申請早被言上停件營田救民之費今以爲充國用正稅
分則運送漂失易填年損不煩請停壹岐嶋運糧之勞其
年糧田百町地子嶋司依例勘納從之三代實錄

(卒)同年同月十六日壬申免除紀伊國年年大帳勘出百姓
一百六十二人先是彼國介外從五位下興道宿禰春
宗言承和年中以降無請調庸返抄僅請損益帳而從元
慶元年不請其帳勘出逐年猥積之所致也望請霑去年
十二月四日恩詔被免除太政官處分依請三代實錄

宜停領使特委國宰三代實錄

(卒)同年同月四日己丑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奏狀二事其一曰戶令當作田令類史三代格並亦作戶令誤政事要

畧引作云。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原二誤。女減三分之一。
田令。三代格及政事要可給一段百二十步而天長給法
然則畧引有女分二字。可給三十步。至承和其數二十步。奏聞已畢。有議不行。此般
所行。又當二十步。今檢案內京戶之女事異外國。不知蠶
桑之勞都無杆臼之役。加以言其所當取爲微少。名是口
分實非身潤。況亦公卿子女王侯妻妾得此尺土。其有何
益。但畿内百姓雖貢賦輕於外國。而徭役重於京戶。今豫
計口分一段百步不足支給以酬勞苦夫事貴權變政存
弛張如有守常不改恐非通方之謂。伏請以京戶女口分
田加給畿内男其二曰近代以來一年例用位祿一本及
加給畿内男其二曰近代以來一年例用位祿一本及

代格此下有準穀十七萬餘斛。又京庫未行。原未作來依
王祿二字。準穀十七萬餘斛。又京庫未行。類史及三代
格衣服月糧必給外國。其數亦多。並是正稅用盡終行。不
動。當今除陸奥出羽及西海道之諸國。不動約計一千三
十七萬餘斛。就中緣海近國不出二三百萬。而年中所用。
三十五六萬斛。況亦有損之年。惣費近國之不動。凡厥開
用至多。新委絕少。竊恐天下虛耗。企足何待。原企作余。依
何作如今件。田散班於人者。口分爲之。不饒混入於公者。
國用由是可給。伏請割置山城國八百町。大和國一千二
百町。河内國八百町。和泉國四百町。攝津國八百町。合四
千町。若獲稻若地子量其便宜。以支公用詔從之。三代實錄

(空) 同年同月八日癸巳勅令參議正四位下行左大辨兼左近衛中將近江權守源朝臣舒檢校山城國班田參議正四位下忠貞王檢校大和國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檢校河內和泉兩國參議右大辨從四位上兼行肥後權守藤原朝臣山蔭檢校攝津國並身在京師遙攝其事頒下國司聽其處分三代實錄

(空) 同四年三月十六日己巳太宰府言筑後守原守作國依類史改從五位上都朝臣御酉解僕仁壽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格曰美濃國言準空令百姓口分六年一班夫依官符校田言上待候報符既經數年其間新付括責之輩無給口分不

堪貢賦人民易逃戶口難增隨報符下乃始班田文案未究還及紀年望請至於期年國郡官司校定國中田數忽計當年之見口且校班且言上有セサ勒曰宜校田依請自餘諸國準此者而此國不班田既三十餘年輸貢之民曾無口分免課之門徒有田疇類史 疆調庸交闕人數減損請準豐後國例不待報符原待作侍依類史改班給之並從之三代實錄

(空) 同年同月同日班山城國田使解僕太政官今月五日符空檢案內民部省去年十二月五日下彼國符須注京戶男一人水田一段八十步土戶男一人水田一段八十步陸田二百步原無土戶以下十字依類史補而注京戶男水田一段

百步土戶男水田一段百四十步陸田六十步使并國司。
原脫使字依類史補早應改正者使等須依符旨改正班給而土人
等歎身役之稍重恨口分之殊少今商量物意京戶土人
課徭雖同輕重各別然則班授之事何無等級凡百姓之
爲體也只貪水田原貪作食依類史改不屑陸田而多增境塉之陸
田均賜要望之水田論之政理頗乖穩宜望請以使勘出
新付隱首料水田一町二段三百二十步之內更加百步
爲一段百八十步陸田減百四十步爲六十步惣一段二
百四十步爲男一人料充給於勘定男二萬四千三百四
十九人然則爲公無損於民有歡原歡作勅依類史改從之實錄三代

(庚) 同年同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應加置那珂郡主政主帳各一員事。

右得讚岐國解偶彼郡解偶新立一郡恐行所管稍多而生
郡司少負事多關急檢案內山田郡少鄉餘戶課口一千
七百六十既置主政二員主帳二員而此郡十鄉課口二
千八十只置主政一員主帳一員望請因準彼郡^二加置件
職各一員以濟雜務者國加覆審所申有實謹請官裁者
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臣多宣奉勅依請
類聚三
代格

(辛) 同年十一月五日太政官符。

應加置磐梨郡主政一員事。

右得備前國解僕檢案內件郡元與和氣郡爲一郡而其間有一大川吏民往還煩仍以去延暦七年六月十三日申官分置件即管鄉六戶二百九十七課丁二千三百六備進調庸出舉官稻郡司少負濟事乏人望請因循御野郡被置件貟令濟郡務謹請官裁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臣多宣奉勅依請代格類聚三

(夷)同五年二月八日丙戌勅下知五畿內國曰去年十二月四日格曰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奏言近代以來年中所用不動穀卅五六万斛新委絕少

不支百分之一況亦有損之年惣費近國之不動請割置畿內田若獲稻若地子量其便宜以支公用者今盡欲營佃原營作管依原營作管慮吏民之難堪全爲地子恐公家之少利三代格改仍折中商量合佃半分如有堪佃不拘此限但遺田者或地子或價直任民所欲隨宜辨行其地子之法自有式文價直之數宜依國例如有總正長欲得兩色之田先以行之後及他人凡細民之愚必昧權變偏懷求利之意不知得利之謀宜牧宰存情能加教喻令知公私共利之意但獲稻地子帳勘造別卷付稅帳使每年進官即設可施行三事其一營料事不論田品町別充稻一百升東春時充

用正稅。秋時返納本倉。原倉作食。依三代格改下同。其二獲稻事。獲稻之數自有恒法。然而欲令農民不有倦心。仍減定上田三百升束。中田三百束。又若有營田之地。去倉稍遠者。國司隨宜量建小院。令易出納。以省民煩。其三營田預人事濟事之道。在於得人。得人之方。惣資牧宰。宜不問土民浪人。擇取力田之輩。以爲正長。令領其事。又正長等縱有家業。未必富饒。臨於辦事。恐致欠負。仍須擇諸司官人。及近衛兵衛二官舍人。并雜任等。爲鄉里所推讓者。每鄉配置號曰。惣監。令加催督。其名帳別錄。申官若有從事。恪勤多致公益者。國司錄狀言上。隨即褒賞。古類聚國史

(五) 同年同月廿三日辛丑備後國司言。此國依格割公廨十分之一爲國儲料。原料作斷。依類史改。充四度使雜掌等。糧常苦不足。原常作掌。苦作若。依類史改。過用他色。故還成煩。望請四箇年之間割十分之二。以爲國儲。詔聽之。三代實錄

(六) 同年三月十四日壬戌太宰府言。肥前介外從五位下笠。朝臣宗雄解僕。須依仁壽三年五月五日格。一本。五日作廿五日。校田言上。待報班給。而此國僻在海西。行程稍遠。先申於府。府更言上。數年之後。報符乃來。國吏秩終。不更班給。原作及以二字。吏作更。一本及類史改削。延引如斯。既及四十年。調物欠少。戶口減損。惣以此。望請據準。筑後豐後兩國之例。不待報。

符申府班給百姓口分田。但至合有益。格條自存。又乘田之數。依例割置之。詔從之。秩滿解任之人。王臣子孫之輩。結黨群居。同惡相濟。終以陵轢百姓。奪佃糧。不受官稻。出售私物。收納之時。好妨公事。欠負之源。自此而出。非嚴新符。何肅舊濫。望請準之。筑後國例。不論前司浪人。準營田數。班給正稅。并令佃公營田。一如土民。若有勢之人。不順此事者。追却部內。不能居住。太政官處分。依請焉。三代實錄

(左) 同年十月九日。太政官符。

應置久米郡大少領事。

右得伊豫國解。偁郡司解。偁檢案內桑村久米兩郡管。

鄉各三人數。共同輸貢之物。亦無增減。而桑村郡有大少領。至于此郡。只有領職。望請準彼郡置大少領者。國司覆審。所申有實。謹請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左) 同年十一月三日。太政官符。

應置赤坂郡主政一員事。

右得備前國解。偁郡六戶二百九十三課丁千七百卅六。調庸租稅各有其數。與御野磐梨郡賦稅殆益。望請準彼兩郡加任主政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皇太后宮大夫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世宣奉勅。

依請類聚三

同六年九月二日辛未先是民部省言主稅寮解俾式云職田爲輸租田其未授之間爲輸地子田今檢畿內無主職田收穀倉院雖不載格式而事是爲例至于外國不論存亡永爲租田非只違式亦有公損然而既無證驗無由勘徵請大納言已下及諸博士等每有其關令式部省移送以備勘會但其地子混合正稅將存公益又諸國郡司等或遭喪解任或其身死去未補之間空經年序如此之類寔繁有徒而所進租帳不見其由不得勘出商量事情似有遺漏請關郡司原請關作諸國依一本改每年三月三十日以

前令同省移送其地子亦同混合正稅太政官處分依請下知式部民部訖實錄

蓋同年十二月廿一日己未勅山城國葛野郡嵯峨野元既不制今新加禁樵夫牧豎之外莫聽放鷹追兔同郡北野愛宕郡栗栖野紀伊郡芹川野木幡野乙訓郡大原野長岡村久世郡栗前野美豆野奈良野宇治郡下田野綴煮郡田原野天長年中既禁從禽今重制斷山川之利數澤之生與民共之莫妨農業但至于北野不在此限也大和國山邊郡都介野天長承和累代立制今宜加禁莫令縱獵制拂禽鳥許採草木美濃國不破安八兩郡野本自

禁制永爲藏人所獵野播磨國賀古郡野印南郡今出原印南野神崎郡北河添野前河原賀茂郡宮來河原尙可支河原先既有制今重禁斷嘉祥三年下符勿禁採樵牧馬備前國兒嶋郡野永爲藏人所獵野承和之制今緣不行何禁萬蕪莫害農畝惣施法禁下諸國三代實錄

(嘉)同七年十月廿日癸丑勅令七道諸國返民部省去年所下闕郡司原闕作國一本改下同職田地子混合正稅符先是太政官厨言闕郡司職田地子無主之間注地子帳檢納厨家而去年八月二十五日符得民部省解得僕主稅察解僕郡司未補之間其職田空經年序租帳不注其由是故

無由勘出商量事情似有遺漏原似作以依六年九月二日條改望請每年三月卅日以前令式部省移送其地子混合正稅者官符下省省符下國訖今檢任權官者每國過半賜榮爵者每年兼倍其公廨位田必給乘田是以諸國地子頗稱減少太政官厨用常煩闕乏所謂職田加混正稅者月俸日資何以支之望請返收省符依舊檢納地子從之三代實錄伊勢近江美濃舟波幡磨備前紀伊等國聽百姓樵蘿於禁野內原脫蘿字一本補勒曰禁野之興非妨民業至于草木素不拘制嘉祥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今年正月二十一日領

告訖而預人等假託威勢矯峻法禁或駁畧牛馬忽無放牧之便原忽作急故依三代格改或奪取鎌斧遂失樵蘿之利宜重下知勿更令然猶致侵擾必處重科國司許容亦與同罪

三代實錄

(卷) 同年同月三代格作十月廿五日丁巳勅諸國史生不任用當土之人及無位之輩憲章既存遵行有日而非受業博士醫師依前後格責解由沒公廨用四年秩限停受業師料等之事一原同史生至于補任偏據令文尚依受業之例原下行師料等之事一同史生至于補任偏據令文尚依受業二十一字依三代格削無嫌當部之人三代作國名與實違事與情戾自今而後宜準史生例非受部

業人不可任當國博士醫師又職無尊卑理須上命何以公官得私相讓頃年多有讓職之輩父子之間下宣旨以裁許自餘親疎待國解而處分貞觀十七年格作七年雖云父子自非國解不聽相讓自爾以來依託此格每年相讓本欲遏巧僞之濫還爲申請之媒遂使調徭役民頤昇入位之級原入作八依三代格改外散位輩多滿諸國之中自今以後宜停郡司讓職焉三代實錄

(卷) 光孝天皇元慶八年八月四日壬辰勅令上總國括逐境內浪人先是彼國司言齊衡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格稱太政官去延曆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太宰府符稱括

憲法史料

三編卷十 元慶

四十三

司 法 眇

責浮宕先已下知今聞秩滿解任之人王臣子孫之輩結黨群居同惡相濟僂媚官人威陵百姓妨農奪業爲蠹良深宜嚴檢括勒還本鄉情願留住便即編附去留之事夏月令畢附大帳使原使作便依一本改別狀申上若犯者不論蔭贖科違勅罪移配遠處土人容而不申官國司知而不糾者亦與同罪宜重告知嚴令檢括者今國三字疊半一本無而前司子弟不順國政原國政下有從五位下行助刪富家浪人一本家作豪乖吏所行至于勘納官物對捍國宰陵寃郡司租稅多逋調庸闕貢職此之由望請準被格放逐但情願留住從國務者量狀貫付土戶從之實錄

○(壬)同年十月十七日太政官符

應置喜多郡少領事

右得伊豫國解偁彼郡解偁桑村久米兩郡管鄉各三課丁或七百升五或七百二皆有大少領今此郡鄉數既同課丁三千二百八輸貢調庸多倍彼郡而只有領一人主帳一人辨濟雜務動致緩急望請因循彼例置大少領者國司覆審所申有實望請官裁準彼兩郡新置少領爲大少貟者右大臣源多宣奉勒依請代格類聚三

○(壬)同天皇仁和元年三月五日庚申先是陸奧國解偁國司事力須依國例載大帳立丁立恐見不輸色而此徭丁

充給例用之外。猶有留郡之丁稱不輸者。即此公損也。事

力立丁。立恐爲民之重役。黔首不堪其苦。流離他境。雖加不

撫育。去多歸少。望請準畿內例。差充丁徭。以慰窮弊。至是

太政官處分。依請實錄。

(三) 同年同月十日乙丑。太政官處分下知長門國送銅手
一人。掘穴手一人。於豊前國採銅使許。以豊前國民未習
其術也。先是紀伊國介外從五位下興道宿禰春宗解偁。
去貞觀十五年。交替不用惡稻。五萬七千九百四十一束。
既爲橐芥。不更出計。請準未納率廻成全物。至是許之。代

實錄

(三) 同二年十月三代實錄作十一月升三日。太政官符。

應置新居郡主政事。

右得伊豫國解偁。彼郡解偁。此郡鄉戶雖少。部內曠遠。出
舉收納。往還多劇。而郡司貞少。動致闕怠。望請始置主政
之職者。國司覆審所申有實。望請官裁者。右大臣源宣奉
勅。依請代格。

(三) 同三年三月十一日乙酉。長門國司言。調庸參期。原脫
參期四字。依一本補。民部省式曰。凡貢調庸者。長門國限。明年四月。
伊豫國限。二月。但宇和喜多郡限。三月。越後佐渡隱岐限。
七月。自餘如令者。又曰。未進調庸物。伊豫國宇和喜多兩

郡。明年六月晦日。越後佐渡隱岐。十二月晦日以前。進訖者。又齊衡二年五月十日。格曰。當年未進來年不究者。主計察具錄未進數。明年三月以前移主稅寮即沒國司。公廨者。原沒作役。依一本及類史改下同。今按伊豫國宇和喜多。以三月爲貢調期。猶以六月晦日爲究未進之期。長門國。以四月爲貢調限。究未進之期。隨可有其程。而未有別制。但格文所稱原格上衍其字。依一本及類史削。以明年三月以前爲沒公廨之限者。是爲調物當年貢納諸國所制也。而所司偏稱究未進之期。無有明文。準調物當年貢納諸國之例。以明年三月以前爲沒公廨之限也。事出格式之外。甚爲國宰之愁。望請。

準伊豫國宇和喜多兩郡。并越後佐渡等國例。延究未進之期。免沒公廨之責。勅聽焉。實錄

(續) 同四年七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應行雜事二條。

一應不依前司以往。雜事未辨濟。拘絆後任人事。

右得太宰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保則解狀。偁管內諸國。調庸未進。租稅未納。及所司勘出種々雜急觸類繁多。前司分付之日。後司具注。不與解由狀言上。勘解由使勘判云。前司同伍。一本無此二字。後任相共辨濟者。謹案勘判旨。雖以往之怠在各時吏。而勘判之例。延及後任。

者爲令後任之吏兼濟。以往之事也。而今當時庶務尚難營辦。往年雜急。何暇究成。靜尋事理。知吏難堪。何者。或國司忘身徇國。無有關政。然而去任之日。猶紲前事。遂使勤惰相混。功過不明。良吏沈滯職此之由。或國司到任之初。見舊累難可脫。已變勤王之節。還成顧私之慮。望其清慎。亦不可得。今反覆事意。討論利害。與其空責。以往之急。不如先勸當時之績。望請國司若有任中雜務。辦濟無闕者。特寬以往之急。勿令拘絆其身。但調庸租稅國之大事。其租稅者。元有徵率之例。調庸未必有例。重望準租稅徵率。以爲當時之務。又若有當時之

外更濟舊事。及過徵率分者。隨其功效。將進爵級。一應追解。由吏有任中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却。解由事。右同前解狀。偶貢進調庸。既有程限。支度國用。寡爲大要。因茲違期。龐惡等之責。載在格條。而或國司頻致未進動闕。國用至于遷替。適被放還。承前之例。所以知其有怠。猶收解由者爲令後任之吏相代。辨填。然而當仕之務。每多擁滯。以往之事。不遑兼濟。是以調庸未進。逐年猥積。公家支用。臨事闕乏。論之政途。理須乖例。望請國司追解由之日。若有任中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却解由。令慎將來。

以前左大臣源宣奉勅依請自餘諸國亦宜準此類聚三
代格

憲法志料三篇卷十終

櫻井友二郎校

憲法志料第三輯索引

律令格式

權衡度量

卷二十九卅六

卷三十一三

卷三十二四

卷九草

卷四四五

違法ノ訴狀

暴惡

逃亡

卷三十二三

卷九百

犯人

盜賊

卷一廿八

第三輯索引

賊徒	卷五 三	贖物	卷二 辛	贖物	卷五 三
非違ヲ糺彈ス	卷三 壬	奴婢	卷一 壬	私鑄錢	卷八 卅五
意見	卷一 辛	赦	卷一 壬		御贖物
卷一 一廿四	卷一 一廿四	卷一 四廿九 癸 十一 廿二	卷一 一廿六		卷九 七
卷三 三十一	卷一 一廿四				

				卷五
				彈正臺
			卷四	官員
		卷四	卷四	刑部省ノ訓
	卷三	卷三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九	卷九	卷九	卷九	
卷八	卷八	卷八	卷八	
卷七	卷七	卷七	卷七	
卷六	卷六	卷六	卷六	
卷五	卷五	卷五	卷五	
卷四	卷四	卷四	卷四	
卷三	卷三	卷三	卷三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二	
卷一	卷一	卷一	卷一	
親王				
卷二				
卷一				

卷四(廿)

皇子皇女ニ姓ヲ賜フ

諸王

卷二(壘)

卷三(壘)

卷二(壘)裏

卷四(廿五)

卷五(廿六)

卷五(廿六)十四

蔭子

卷三(卅二)

卷一(卅五)

博士 文章生得業生學士醫師

避諱

卷二(五十三)廿七

卷一(十二)

卷三(五卅三)平吉夫牟一夏

橘氏ノ諸姓ヲ椿姓ニ改ム

卷一(廿)

卷四(四)卅七七十三三三廿四百

周忌ノ齋日八本命ノ日ヲ避

卷五(四)

ク

服飾

卷一(卅三)

卷一(廿五)

禁色

卷二(十)五三

卷一(五)全

卷三(廿八)三三卅七頁草一夏五夏

卷四(廿)

卷四(廿四)

節會

卷七(廿六)

卷五(卅八)

卷二(里)	少納言ノ逕參	式部申政ノ時ノ事	申政ノ刻限	卷三(一)	卷二(一)
卷二(里)	上日	卷四(五)	卷三(三)	卷五(六)	饗宴
卷二(里)	卷二(五)	卷二(十六)	參朝ノ班	卷五(四)	
卷二(里)			參議以上ノ廳座	卷五(四)	

廢朝	輟朝	三位已上及ヒ 四位ノ參議，
卷四百	宅門ノ制	
卷七 圭	幕慢	
女官ノ別當	卷四 圭	
漏刻	卷五 弔一	
卷三 章 夏	供御 服御常膳	
慎火ノ書	卷九 弔二	
卷二十七	補任，誤ヲ校正ス	
假ヲ請フノ牒 假文	卷二 弔三	
卷一	司 法 去 首	四
憲法志料	第三輯索引	

憲法志	第三輯索引
外國	卷二二(廿七)
卷三六	邊警
卷三六	鴻臚館
左大舍人寮ヲ廢セル跡地ノ事	卷十(里)
召使	國郡
卷四(廿)	卷九(四)(十七)
造纂	卷四(五)
卷四(廿三)	卷九(五)
卷六(全四)	入京

選舉	賞功	貢舉位子	下馬ノ制
考文	卷四(十九)	卷四(十)	卷二(里)
卷二(美)	卷九(全)	卷九(全)	卷五(里)
判文	卷九(全)	卷四十九	卷三(里)
門籍	卷四(全)	卷四(全)	卷四(里)
卷三(里)	公文	卷三(里)	卷二(里)
卷五(里)	卷四十九	卷四十九	卷五(里)

新羅人ノ貢物ヲ返却ス

卷三(辛)

新羅人ヲ傷スル者ニ罪ヲ科ス

太宰府

卷一(壬)

卷一(壬)

鎮守府

卷四(六)辛

卷九(十二)卅九(九)一(丁)

卷五(廿)

卷十(卅五)卅九(四)一

國郡司

卷一(甲)

國造

卷七(全)

卷三(癸)

卷二(四)辛(留)

諸使

卷三(廿二)廿七(辛)二(全三)半(一)半(二)草

卷一(乙)

卷四(三)卅七(甲)六(甲)八(辛)七(辛)四(吉)五(辛)七(壬)

卷二(八)九(十一)十四(卅一)卅五(甲)三

卷五(廿四)廿(一)

卷三(十八)十九(廿三)卅九(五)五(五)五(百)

卷六(廿九)廿(三)

卷四(廿五)廿四(全)六(全)

卷七(廿五)廿(一)

卷五(十七)

卷九(六)十(士)十二(十五)卅(廿)十二(百)五(百)

卷九(四)五(全)五(全)五(全)五(全)

卷十(五)三(半)廿(九)里(辛)五(全)美(吉)吉(吉)

卷十二(五)五(全)

辛(七)全(四)

權任ノ官長

憲法志料

第三輯索引

憲法志料

第三輯索引

鑄錢司

卷三(四十五至三六章)

卷四(四三)

卷五(四)

卷六(四)

卷七(四)

卷八(四)

卷九(四)

卷十(四)

採銅

卷一(四)

卷二(四)

卷三(四)

卷四(四)

官印

卷一(四)

卷二(四)

卷三(四)

卷四(四)

封家ノ印

卷一(四)

卷二(四)

卷三(四)

卷四(四)

卷一(四)

卷二(四)

卷三(四)

卷四(四)

諸國ニ下ス符ヲ關司等開見

民部省ヲ經ベキ符類

スルヲ禁ズ

卷四(四)

卷一(四)

秩限

觸符

卷三(百)章

卷十(四)

卷五(二)

解由狀

卷四(四)至(四)

卷二(三)

卷七(三)

卷四甲(三)至(五)章

卷八(三)

卷七(三)

卷九(三)

卷九(三)

王臣ノ家人

堤溝堰池	卷二(共)	封祿	卷一(共)	牧 牧格	卷四(共)	卷十四	卷七(共)	卷一(甲九至四)	橋梁	卷五(五卅二)	卷十(奎)	船瀨	舟車	卷一(八至三)	廩院ノ雜物ヲ運フ車馬
------	-------	----	-------	------	-------	-----	-------	----------	----	---------	-------	----	----	---------	------------

卷十(金)	資人	卷十三(三)	驛傳	卷七(甲九)	乘馬	牛馬	卷一(甲六至三)	關津	卷一(五十七至五十五)	卷二(六十五)	卷三(三至九)	卷四(九至三)	卷九(奎至九全)	卷十(甲六)	卷三(甲三)	卷一(主)	卷七(甲九)	卷三(甲九)	卷一(主)	卷十(金)	卷十三(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憲法卷

憲法卷

憲法卷

憲法卷

卷一 墓

卷三 奠

卷九 二十四 墓

卷四 卒

祿法

正稅公廨

卷十 墓

卷九 館

卷三 墓

卷十 八

馬料

卷一 墓

卷二 盐

造錢 / 料物

料稻

卷五 墓

卷九 一

卷三 墓

卷八 八

月料 月 粮

卷三 墓

卷五 墓

要劇料

卷八 三 六

卷五 墓

日功錢

食料

菜料

卷四 墓

卷五 墓

卷五 墓

病料 葬料 葬料

卷四 墓

憲法卷

第三輯索引

九

憲法卷

神官	卷六 卅一 卅七 辛一 夏一 夏一 夏一	卷九 廿九	齋宮	卷九 廿九
卷六 卅一 卅七 辛一 夏一 夏一 夏一	卷六 廿九 廿二	齋院司	卷六 廿九 廿二	卷九 廿九
卷八 廿一	卷八 廿四	神社ノ封物 御戸代ノ田	卷八 廿五 廿四	卷九 廿九
卷六 卅一 卅七 辛一 夏一 夏一 夏一	卷六 廿五 廿四	神社ノ封物 御戸代ノ田	卷六 廿五 廿四	卷九 廿九
卷八 廿一 廿七 辛一 夏一 夏一 夏一	卷八 廿四	神社ノ封物 御戸代ノ田	卷八 廿五 廿四	卷九 廿九
卷七 廿一 廿七 辛一 夏一 夏一 夏一	卷七 廿四	神社ノ封物 御戸代ノ田	卷七 廿五 廿四	卷九 廿九
卷八 廿一 廿七 辛一 夏一 夏一 夏一	卷八 廿四	神社ノ封物 御戸代ノ田	卷八 廿五 廿四	卷九 廿九
神位	卷六 廿一	致齋	卷八 廿四	卷九 廿九
卷七 廿一	卷六 廿一	神事	卷八 廿四	卷九 廿九

料米	卷五 廿六 辛一	雜米 廉米	卷五 廿六 辛一	卷五 廿六 辛一
卷七十	卷九 廿六 辛一	卷十 廿三	卷四 廿三	卷十 廿三
獲稻	錢	卷十 廿九	惡稻	卷十 廿九
卷九 廿六 辛一	卷一 廿四 廿七 辛一 辛一 辛一 辛一	卷六 廿五 廿三 辛一 辛一 辛一 辛一	卷七 廿五 廿四 廿四 廿三 廿三 廿三 廿三	卷六 廿五 廿三 辛一 辛一 辛一 辛一
卷三 廿八	卷三 廿八	卷八 廿六 廿五	卷八 廿六 廿五	卷八 廿六 廿五
卷十九 廿一	卷十九 廿一	卷八 廿六 廿五	卷八 廿六 廿五	卷八 廿六 廿五
卷十 廿九	卷十 廿九	卷九 廿九	卷九 廿九	卷九 廿九
神社	神社	卷十 廿九	卷十 廿九	卷十 廿九

奉幣 走幣 班幣

卷六十七 九月三日

卷六十九 甲子三月七日 九十日 夏

卷七卅六 五月三日

卷七十六 四月六日 夏

卷八十六

卷八十六

鹿苑ヲ取テ鴨川ノ水上ニ洗

ヲ禁バ

諸祭ノ刻限

卷六一

寺院

天台

卷六二 二月四日 丙午 丁未 丙午 丁未 丙午 丁未

卷六三 三月二日 乙卯 丙辰 乙卯 丙辰 乙卯 丙辰

夏
夏
夏
夏

卷七七 三月九日 丙午 丙午 丙午 丙午 丙午 丙午 丙午

卷八十八

卷六一

卷七三

卷六

卷八

卷八

卷九

卷九

卷十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四

卷十五

卷十五

卷十六

卷七	十七 二十 十七 廿八 三十一 廿二	從儀ノ僧	卷八	一 十 十七 廿八 三十 卅一 廿四
卷六	廿一 廿八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一 廿九	卷六	五 六 十 廿 廿一 廿六 廿一	得度
佛經	附律論疏章紀傳集抄	卷六	五 六 十 廿 廿一 廿六 廿一	度者
卷六	廿一 廿八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一 廿九	卷七	二 三 五 七 八 十 廿七 三十 四	燈分料
卷八	二 十九 廿五 卅七	卷八	三 四 卅	卷八

卷六 十六							
	卷七 本四 十五						
		卷七 卅五					
			魚肉ヲ斷セシム				
				卷八 十九			
					卷八 十九		
						卷七 一 九 十四 十五 卅一 卅三 卅八 廿四 三	
							夏 夏
放生							
諸帳簿							
卷三 奎							
戶籍							
卷八 十四							
卷一 七 廿三 卅二							
卷四 十六 全三 卒六							
卷五 十一							
卷六 夏							
卷九 大							
卷十 十二							
卷七 四 五 六							

		卷四八百	卷三十五
田制	卷五里		卷四七
卷九三里	卷九三里	班田	校田口分田田籍
四里	四里	易田	
五里	五里	卷十	卷十
七里	七里	四里	四里
七里	七里	五里	五里
		六里	六里
		七里	七里
公廨田	卷十	七里	七里
卷五廿	四廿七廿七	八里	八里
資田	職田	九里	九里
卷三十九	卷九十六	十里	十里
卷四辛		十一里	十一里
		十二里	十二里
		十三里	十三里
		十四里	十四里
		十五里	十五里

公營田	卷十 交 七十	損田	例損
隱田	絕户田	卷九 干	卷十 里 里七
田園	田園	卷四 犬	卷十 里 里七
禁野	禁野	卷一 三	卷一 三
山野	山野	卷七 十三	卷九 卅九
傳法田	傳法田	卷十 卅四 季	卷九 四十五 百四
勅旨島	勅旨島	卷九 九	卷十 三十 七 三 主
官地ノ木ヲ伐ルヲ禁ズ	官地ノ木ヲ伐ルヲ禁ズ	卷十 廿 主	十四

卷九廿三

灌漑

卷九主

乾稻器

卷九奎

勸農

卷九四九

倉庫

卷一尾

卷九辛九

義倉

卷九七

官舍

卷一置

卷三卒

開墾地

卷九十七

水車

卷九十九

卷五廿五

卷十廿五

卷一釜

官稻御稻

卷五十三

卷九巽

眷米

卷十甲二

卷一釜

租調庸

未納欠負欠損

卷一辛二

卷三卅一

卷九六

卷九巽

卷九六

卷十甲四

卷九夏

官物

卷十二 八十三十四十七十八卅三卅五卅九

卷十三 兮

(里)

兵制

徭役

卷三 六里三

卷九 廿七里三百

卷四 八里三里三

兵士

卷四 八里三里三

卷五 廿四

防入

卷四 十二里五

卷九 六里三

弩師

卷三 六里三

選士

衛卒

卷五 廿四

防入

卷二 八

卷九 六里三

卷三 六里三

卷四 六里三

卷四 五十一里三

相撲人

卷五 二四七八

卷二 六里

健士 射丁

卷三 六里

卷三 全五

卷二 六里

卷二 六里

卷三 六里

卷三 全五

卷四 六里三

坊令 坊城

卷四 六里三

卷二十三

卷二十三

卷三十一

卷三十一

卷四十

卷四十

保長

卷三十九

卷四十三

卷四十二

仕丁

卷十

卷六十九

卷十四

卷五十三

卷五

殿部

卷九

卷五十三

卷九

卷三十七

卷九

雜工

卷九

卷三十七

卷九

卷十

卷十

夷俘

俘囚

脚夫

卷一大

卷大

卷九

卷四

卷四

卷九

卷七

卷七

卷九

卷九

卷九

卷九

悲田處

悲田處

卷九

急救院

急救院

續命院

卷一

十七

卷一
上
自

卷一(九)

賑恤

乞索兒

卷一(三) 允(三) 丹(九) 哪(三) 穿(一)

貿易

卷九(五) 允(六) 允(一)

卷一(六) 金

卷九(九) 允(三)

卷四(三) 美

卷十(二) 允(七)

卷九(四) 盖(三) 盖(一)

卷九(九) 允(一)

卷六(一) 福

卷十(二) 允(七)

出舉借貸

走馬ノ亂奔ヲ禁ズ

卷六(一) 福

卷九(九) 允(一)

卷九(八) 壱(三) 盖(一)

卷三(四)

卷十八(八) 十三(三) 壴(一)

卷一(四)

金銀薄泥ヲ用ルヲ禁ズ

養鷹ヲ禁ズ

卷一(一) 圭

卷四(三) 大

卷三(圭)

殺生ヲ禁ズ

狩獵伐木ヲ禁ズ

卷六(七) 五十(五) 壴(三) 全(三) 全(七) 壴(三)

卷六(一) 福

卷七(二) 空(三)

坑穿機槍ヲ禁ズ

藻巻ノ漁ヲ禁ズ

卷一(十)

卷一(十)

毒ヲ流シ魚ヲ捕ルヲ禁ズ

事ヲ御靈會ニ寄テ徒衆ヲ聚

卷八(十三)

強テ人馬ヲ雇フヲ禁ズ

メ走馬騎射スルヲ禁ズ

卷四(四)

燒尾荒鎮等ヲ禁ズ

卷七(五)

卷五(廿四)

男兒ヲ道路ニ捨ル者ヲ勘當ス

卷四(廿二)

卷一(卒)

道路ヲ掃清セシ

卷五(廿)

卷二(卅)

罪ヲ減定ス

卷四(廿)

卷四(三)

酒食ヲ求メ被物ヲ責ル者ノ

卷五(廿)

卷四(一)

山陵

忌服

卷二(三)

卷六(九)

卷三(八)

卷七(十)

卷四(全)

卷二(七)

葬墓

卷四(五)

卷五(五)

卷一(共主)

卷四(三)

卷七(三)

卷五(一)

震澤志

卷之三

九

